附件21

陕西省汽车内饰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12块，其中6块作为检验样品，6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汽车内饰材料沿不同方向有不同燃烧速度，则应在不同方向分别截取样品12块，其中6块作为检验样品，6块作为备用样品。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356mm×100mm。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铅 | GB/T 30512-2014 | QC/T 943-2013 |
| 2 | 汞 | GB/T 30512-2014 | QC/T 941-2013 |
| 3 | 镉 | GB/T 30512-2014 | QC/T 943-2013 |
| 4 | 六价铬 | GB/T 30512-2014 | QC/T 942-2013 |
| 5 | 多溴联苯(PBBs) | GB/T 30512-2014 | QC/T 944-2013 |
| 6 | 多溴联苯醚(PBDEs) | GB/T 30512-2014 | QC/T 944-2013 |
| 7 | 燃烧特性 | GB 8410-2006  | GB 8410-200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